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75號

原告 連晨希

被告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4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方追撞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5,577元（含鈑金費用：21,868元、塗裝費用：14,137元及零件費用：29,572元）。另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於修車期間受有按日以2,500元計算，共7日之營業損失計17,500元，加計上開修復費用65,577元，共計被告應賠償83,077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077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伊有看一下B車受損情形是車尾有受損，但沒有很嚴重，且原告還可以從臺南開回臺北，而原告所提估價單是事發1個月後才去估價的，跟當時受損情形沒有很嚴重的之情況不同，伊當時是撞到B車後

01 保桿，但B車看起來車況不是很好，故零件部分應扣折舊。  
02 至營業損失部份，原告未舉證B車是白牌車，也沒有提出營  
03 業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9 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經  
10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已以通知函通知原告補正其為B車  
11 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或提出B車所有權人已將本件損害賠  
12 償債權讓與原告之證明文件（見110年度壠小字卷第13758號  
13 卷第8、9、23頁），惟原告仍未為補正。又本院依職權查詢  
14 B車車主為冠亞租車有限公司（下稱冠亞公司），有公路監  
15 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在卷可查，顯見原告並非B車  
16 車主。而本院業已通知原告提出分列工資與零件之統一發票  
17 及行車執照到院，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除未提出其為B 車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外，亦未提出已  
19 自B車所有權人冠亞公司受讓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相關證  
20 明，故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中所駕駛之B 車縱因而受損，然  
21 原告既非B 車所有權人，難認原告所有權受到損害，故原告  
22 以其本人名義向被告請求B 車損害賠償，難認有據。至原告  
23 另請求被告賠償B車營業損失云云損失，惟原告就此部分迄  
24 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依前開意旨，亦難逕認原  
25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難允准。

2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3,077元及  
27 自110 年7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2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30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